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韓承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向日葵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向日葵簽發如聲請狀所附之本票，詎經多次催討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而票據權利之行使，係指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，請求其履行票據債務所為之行為。至所謂提示者，即現實的向債務人出示票據。又按票據法第85規定：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另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：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同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結果，本票上雖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從而本票上雖因無到期日之記載而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不論該本票上有否約定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仍須為見票即付款之提示，始為合法行使本票權利。

三、查聲請人雖於聲請狀記載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並請求自提示日起之利息，惟聲請人未具體載明提示日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命其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2紙本票之提示日，以供本院審核。該項通知已於同年2月2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於同年月26日提出借款契約書一份供參，惟本院仍無從自該契約書判別本票

是否經提示及提示日為何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